

【发布单位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【发布文号】保监发改〔2008〕1282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9-27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9-2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](#)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

（保监发改〔2008〕1282号）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请示》（平保发〔2008〕73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你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“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15、16、17层”。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，办理变更手续。

此复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会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

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